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事项（再融资）》 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发行人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事项（再融资）》（以下简称“核查事项”）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申请人、申请人律师就核查事项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核查事项的要求提供了本回复报告，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回复说明：

一、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采用 2 台 10MW 背压机组和 2 台 30MW 抽背式机组实施热电联产，符合国家节能及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项（电力）第 3 条“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本项目已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行审批[2020]114 号）能评批复，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节能评估技术导则热电联产项目》（GB/T33857-2017）等多项规定的设计要求和节能标准。该项目设计中未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工节[2009]第 67 号、工节[2012]第 14 号、工节[2014]第 16 号、工信部 2016 年 2 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规定淘汰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苏环审[2020]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	拟建项目锅炉烟气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除尘，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	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2015〕112号）		
(1)	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不得设置烟气旁路烟道，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和其他相关排放标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的燃煤发电项目，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所在地区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其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超低排放的有关规定。	拟建项目锅炉烟气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除尘，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	煤场和灰场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地区设置封闭煤场。灰场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拟建项目干煤棚密闭，干煤棚四周设喷淋装置，定期向干煤棚内喷水抑尘，灰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灰库底部设水冲洗系统。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3)	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置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	已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置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	相符
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1)	不得受理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拟建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	相符
(2)	重点控制区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以及燃煤锅炉项目，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相符
(3)	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和燃煤锅炉项目，必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拟建项目燃煤机组安装了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并采取了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4	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		
(1)	东部地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东部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锅炉烟气经脱硝、脱硫、除尘处理后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相符
5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		
(1)	新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需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执行新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标准。	相符

6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		
(1)	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散乱污”企业治理、中小燃煤锅炉淘汰、工业领域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挥发性有机物削减等工作力度，严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相符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	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拟建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	相符
8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1)	2017年底前，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拟采用6台270t/h和+1台1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且拟建项目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相符
9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		
(1)	（一）新建项目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2018年8月1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SO ₂ 、NO _x 、烟尘的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生产的表面活性剂和纺织助剂具有绿色、环保、多功能等特点，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6条“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

同时，该项目属于发改委和商务部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之“（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60、精细化工中的表面活性剂”。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各类表面活性剂及纺织专用助剂的生产，项目属于C2661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业，对照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嘉发改函[2020]20 号）能评批复，认为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达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29 号）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文件，并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进行比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2、查阅了发改委和商务部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实施地为江苏南通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当地政府制定了《十三五江苏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南通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

《十三五江苏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中提出，十三五期间，南通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7%，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目标为 224 万吨标准煤。《南通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中提出“有序发展热电联产。加快公共热电厂建设，推进区域集中供热。加快建设南通美亚热电三期、如东洋口港环保热电二期、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大唐如皋热电、华电如皋热电、国信启东热电等热电联产项目，加快推进通州湾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供热片区，近年来随着招商引资工作的加大，特别是桐昆集团在如东投资建设（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 PTA 及 24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的引进，片区内两个公共热源点的供热蒸汽压力等级、流量等参数无法满足嘉通能源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用热高参数以及流量的需求。因此，迫切需要对供热片区内已建成或已批复的热源点进行扩建，重点保障嘉通能源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等重要用热企业的基本热需求，从而极大助推地方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现有热源点的扩建条件、规避长距离输送高参数蒸汽带来的安全风险，拟对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进行扩建，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西部、靠近用热大户（嘉通能源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负荷中心。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如东县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0）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供热片区调整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9]903 号），同意对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扩建，与如东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共同作为片区主力热源点。

同时，本项目采用变频控制符合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 年本，节能部分）变频控制，平均节电率 10%，年节电可以达到 1,568.39 万 kwh；本项目采用冷凝水回收措施，可年回收利用凝结水 406.9 万吨，减少了能源的消耗。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行审批[2020]114 号）能评批复。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政府能源规划，符合当地政府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当地政府出具的能评批复。

二、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相关政策要求：“10.减少原料（工艺）用煤。以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钢铁行业通过外购焦炭等方式逐步削减原料用煤，逐步提高外省熟料生产水泥的比重。鼓励化肥等生产工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实施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本项目主要消耗电力、蒸汽、液化石油气及耗能工质水，未使用煤炭，符合《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关要求。

此外，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方案具备节能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 DCS 对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视和控制，实现工艺条件优选化，可进一步降低能耗；
2、本项目乙氧基化反应采用雾化和回路反应技术，采用高效节能反应釜，搅拌电机采用变频控制，保温采用优质保温材料，具有较高的热效率；
3、本项目拟配置螺杆式变频空压机，空压机的输入比功率符合《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153-2009）中 1 级能效要求；
4、本项目拟选变压器为 SCB13 型变压器，为节能型的变压器，设计能效符合《三

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20052-2013）中干式变压器电工钢带 2 级能效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嘉发改函[2020]20 号）能评批复，认为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达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及通用能耗设备选型符合相关节能评价要求。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政府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能评批复。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十三五江苏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南通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相关政策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评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均符合当地政府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能评批复。

问题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回复说明：

一、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根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为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系在现有生产区域内的公共热源点扩建发电机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该项目属于以热定电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政策要求。

二、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
- 4、访谈了恒翔新材料和佳兴热电两个募投项目的负责人；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电话咨询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投资管理处和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系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系在现有生产区域内的公共热源点扩建热电机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问题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回复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因此，本项目需履行核准程序，而非备案程序。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燃煤背压热电项目和生物质热电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因此本项目需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如东县热电联产规划（2018-2020）>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供热片区调整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9）903 号）文件，同意对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扩建。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核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49 号），同意建设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因此，本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且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2、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及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¹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

注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现已被废止，相关替代文件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的表面活性剂。

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中的鼓励类项目，且不属于上述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备案管理的项目。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发改外资[2016]38号），《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规定如下：“第四条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市县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第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第一至第十项的规定核准”及“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采用备案管理方式”。本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类中的表面活性剂，无中方控股要求，项目总投资为29,289万美元，适用于备案管理要求。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嘉兴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嘉政发[2015]59号），“县（市、区）域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县（市、区）核准。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市级核准第一条至第五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县（市、区）核准的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执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之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本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类中的表面活性剂，无中方控股要求，项目总投资为29,289万美元，本项目属于嘉兴市的县（市、区）备案的项目。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2月15日核发《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424-26-03-102949），同意恒翔新材料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的备案。

因此，本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且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版）》之“第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本次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告2019年第8号），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批权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热电站。本募投项目属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号），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且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核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0〕18 号），同意《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大小，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版）之“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本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以下称“《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通知》规定，“除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以及本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外，其余的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因此，本项目属于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除特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或严重影响生态的、选址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实行属地审批和管理。因此，本募投项目属于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核发《关于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29 号），同意《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法律法规，恒翔新材料和佳兴热电的两个募投项目依据相关法规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经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审阅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49 号）；

2、审阅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0〕18 号）；

3、审阅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424-26-03-102949）；

4、审阅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核发《关于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29 号）；

5、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6、查阅了与募投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等相关的政策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恒翔新材料和佳兴热电的两个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问题 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回复说明：

一、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根据要求实行煤炭的等量替代，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49号）以及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南通市发改委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煤炭替代方案的审核意见》（通发改能源（2020）82号）。

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消耗煤炭 891,500 吨标准煤，本项目煤炭替代量共 891,500 吨标煤，其中，现货量 814,302 吨标煤（约占 91.3%），期货量为 77,198 吨标煤，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本项目煤炭替代现货量来源为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等 6 家已关停燃煤机组，期货量来源为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已停运的燃煤机组，具体来源汇总表如下：

单位：吨

序号	来源	现货量（折标煤）	期货量（折标煤）	合计
1	宜兴华润热电有限公	327,278	-	327,278

	司			
2	徐州建平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14,500	-	114,500
3	徐州南区热电有限公司	61,033	-	61,033
4	徐州天能姚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74,770	-	74,770
5	铜山县新汇热电有限公司	94,254	-	94,254
6	泰州市姜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42,467	-	142,467
7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	-	77,198	77,198
合计		814,302	77,198	891,500

二、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该项目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液化石油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本项目的表面活性剂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脂肪醇以及相关的油脂，辅助材料主要为催化剂和中和剂；纺织助剂的主要原料为聚醚、乳化剂、甘油、润滑油。故本项目的消耗的能源及原材料均不涉及煤的使用，不属于耗煤项目。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49号）文件；

2、取得了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南通市发改委关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煤炭替代方案的审核意见》（通发改能源（2020）82号）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和煤炭替代方签订的合同以及支付凭证；

5、取得了煤炭替代方关停认定的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实行煤炭的等量替代措施。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液化石油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不属于耗煤项目。

问题 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回复说明：

一、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位于 II 类禁燃区，项目符合符合当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如东县区域全部为 II 类禁燃区。根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因此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位于 II 类禁燃区。

根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 6×270t/h+1×12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B10MW 背压机+2×CB30MW 级抽背式汽轮机及其配套辅助设施。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及如东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II 类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项目满足“单台出力大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煤炭”的要求，符合南通市及如东县政策要求。

二、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不位于禁燃区，未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嘉政发[2019]1号），“划定的禁燃区范围为三环以内及乍嘉苏高速公路以东的城市建成区。”“禁止燃用的燃料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根据《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说明，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位于海盐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上述禁燃区范围。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液化石油气及耗能工质水，项目用电拟由110kv方家埭变电所2条10KV专线接入，蒸汽由嘉化热电厂提供，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审阅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审阅了《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访谈了恒翔新材料和佳兴热电的两个募投项目的负责人；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电话咨询了南通市和如东县、嘉兴市和海盐县的环保主管部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位于II类禁燃区，项目满足“单台出力大于20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煤炭”的要求，符合当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政策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不位于禁燃区，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

问题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回复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1、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0]18号），载明佳兴热电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佳兴热电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未产生实际排污。在该公司正式生产前，我局将依规向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未因发生环保违规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募投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尚未开始排污，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佳兴热电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将根据排污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条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29号），载明恒翔新材料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恒翔新材料系海盐县域内企业，截至目前，该公司尚在建设中。该公司在排放污染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

相关文件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我局将按法律法规要求向该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募投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恒翔新材料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将根据排污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条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恒翔新材料和佳兴热电拟首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未产生实际排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审阅了恒翔新材料和佳兴热电取得的环评批复；
- 2、访谈了恒翔新材料和佳兴热电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与本次募投情况进行对比

分析：

4、取得了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均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排污许可证均尚未取得，后续将根据排污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条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恒翔新材料和佳兴热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问题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回复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蒸汽	否
	电	否
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否
	油酸聚氧乙烯醚	否
	蓖麻油聚氧乙烯醚	否
	月桂酸聚氧乙烯醚	否
	脂肪醇聚氧丙烯聚氧乙醚聚醚	否
	丙二醇聚氧丙烯聚氧	否

	乙烯聚醚	
	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否
	脂肪胺聚氧乙烯醚	否
	山梨醇油酸酯	否
	脂肪醇油酸酯	否
	涤纶预取向 POY 纺 丝油剂	否
	涤纶全拉伸 FDY 纺 丝油剂	否
	涤纶后加工 DTY 油 剂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文件；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和产品目录进行匹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涉及该目录中的产品；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问题 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以及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预计排放量	具体涉及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是否和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江苏省 洋口港 经济开发 区热电联 产扩建项 目	二氧化硫	341.28t/a	锅炉燃烧	烟气脱硫系统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5*288,000 m ³ /h 废气处理能力，处理后排放符合标准	是
	氮氧化物	487.54t/a	锅炉燃烧	低氮燃烧、烟气脱硝系统	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是
	粉尘	103.23t/a	锅炉燃烧	除尘系统	电袋（6×270t/h 锅炉）/布袋除尘（1×120t/h 锅炉）+脱硫洗尘		是
	废水量	821,600t/a	工艺、生活污水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9,616t/d 污水处理能力，处理后排放符合标准	是
	化学需氧量	41.08t/a	工艺、生活污水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是
	氨氮	4.11t/a	工艺、生活污水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是
	总氮	12.32t/a	工艺、生活污水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是
	总磷	0.41t/a	工艺、生活污水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是
	灰渣	10.56t/a	锅炉燃烧	-	综合利用	10.56t/a	是

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环氧乙烷	3.236t/a	乙氧基化工艺	罐区废气处理塔、车间废气吸收处理系统	喷淋两级碱液吸（填料塔）	3*3,000m ³ /h 废气处理能力，处理后排放符合标准	是
	环氧丙烷	1.137t/a	乙氧基化工艺	罐区废气处理塔、车间废气吸收处理系统	喷淋两级碱液吸（填料塔）		是
	NH ₃	0.357t/a	水解	废气吸收塔系统	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加强密闭	1*3,000m ³ /h 废气处理能力，处理后排放符合标准	是
	H ₂ S	0.013t/a	水解	废气吸收塔系统	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加强密闭		是
	废水	90,863t/a	污水	污水处理站及处理设施	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气浮、砂滤	500t/d 污水处理能力，处理后排放符合标准	是
	COD _{Cr}	4.53t/a	污水、初期雨水	污水处理站及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	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气浮、砂滤		是
	NH ₃ -N	0.45t/a	污水	污水处理站及处理设施	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气浮、砂滤		是
	废渣	84.4t/a	乙氧基化装置酯化装置脱色过滤	固废储存设施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84.4t/a	是
	原料包装袋	5.04t/a	袋装原料使用	固废储存设施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5.1t/a	是
	报废油剂包装桶	7.5t/a	纺丝油剂包装桶进厂清洗检查	固废储存设施	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7.5t/a	是

	污水处理污泥	70t/a	污水站	-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70t/a	是
--	--------	-------	-----	---	---------------	-------	---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一）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0]18号）环评批复。

为处理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和采购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环节	运营情况
1	烟囱	3,000	烟气治理	建设中，未运行
2	烟气脱硫系统	15,000	烟气脱硫治理	建设中，未运行
3	除尘系统	6,500	烟气除尘治理	建设中，未运行
4	烟气脱硝系统	5,500	烟气脱硝治理	建设中，未运行
5	消音器	300	降低噪音	建设中，未运行
6	绿化	100	环境治理	建设中，未运行
7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验收	50	环境治理	建设中，未运行
8	除灰系统	7,000	固废治理	建设中，未运行
9	环境与劳动安全监测站（仪器设备）	100	烟气监测	建设中，未运行
10	废水处理设施	2,000	废水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11	水土保持项目验收及补偿费	50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建设中，未运行
合计		39,600	-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主要为与其配套的废气、废水、灰渣、噪音等处理系统的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本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烟尘治理

本募投项目每台锅炉排放的烟气先通过电袋/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为 99.75%），除尘后的烟气进入脱硫塔，脱硫塔配高效除雾器，协同除尘效率为 70%，脱硫后的烟气经过烟囱排放。

（2）SO₂ 治理

本募投项目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装置，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设计脱硫效率不小于 97.5%。经脱硫处理后烟气中的 SO₂ 的浓度满足规定排放要求。

（3）NO_x 治理

本募投项目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可控制 NO_x 的排放浓度小于 150mg/Nm³。采用 SNCR 脱硝工艺，设计脱硝效率为 70%。同时在锅炉尾部预留安装一层 SCR 脱硝装置的空间，脱硝后 NO_x 的浓度小于 45mg/Nm³，小于相关规定的允许的排放要求。

（4）扬尘治理

本募投项目建设全封闭干煤棚，场内四周设喷淋装置，定期向煤场内喷水抑尘。

（5）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

本募投项目将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要求，在烟囱上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主要监测项目包括：烟尘、SO₂、NO_x、烟气量、烟气温度、湿度、流速、含氧量等。

2、废水处理措施

（1）含酸、碱废水

本募投项目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的含酸碱废水作为脱硫用水。

(2) 锅炉酸洗废水

锅炉化学清洗一般 3-5 年 1 次，每次废水量 1000t/次。锅炉酸洗废水含盐量较高、重金属超标，由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3) 含油污水

含油污水排入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隔油池上部的浮油回收利用，下部的含油清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在含油浓度 $<10\text{mg/L}$ 时排到煤场作为喷淋用水。

(4) 煤系统排水

输煤系统的冲洗排水和煤场雨水含有大量的煤屑，此类排水拟先排入沉煤池澄清，沉煤池上部的清水在 SS 含量 $\leq 70\text{mg/L}$ 时回收利用。沉煤地底部的煤屑则定期挖出返回煤堆。

(5) 生活污水

本募投项目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可通过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

(6) 超滤系统反洗排水

此类排水除悬浮物较高外，其余水质同进水，回收至水工澄清池。

(7) 反渗透浓排水

反渗透浓排水为含盐量（含盐量 $\sim 2000\text{mg/L}$ ）较高的澄清水，回收作为脱硫工艺用水、主厂房杂用水等，多余的排至污水处理站。

(8) 除灰渣水

本募投项目采用干除灰和灰渣分除的方式。干灰采用正压气力除灰系统输送至干灰库，外送供综合利用。干灰库内综合利用剩余的干灰，经调湿后送到灰场碾压堆，无灰水排放。采用干除渣，无除渣用水。

(9) 脱硫废水

由于脱硫废水中的成分复杂，拟在脱硫岛内单独处理。一般情况下采用凝聚澄清去除悬浮物、投加石灰沉淀去除氟离子、投加有机硫沉淀去除重金属等工艺，处理达标后脱硫废水作为调湿灰和煤场喷洒用水。

3、灰渣治理

本募投项目的除灰系统和除渣系统。除尘器收集的干灰先由气力输送系统送至干灰库集中，外送供综合利用，当综合利用不畅时经调湿后送到灰场碾压堆放；除渣采用“滚筒式冷渣器+链斗式输送机+斗式输送机+渣仓”连续排渣方式，锅炉排出的渣由滚筒冷渣器连续排出，进入链斗输送机至渣仓中贮存。

4、噪声控制措施与绿化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磨煤机、汽轮机等设备装设隔声罩，且室内布置，在送风机进口和锅炉排汽口处均装设消音器。

(2) 合理布置加强绿化

因地制宜搞好厂区绿化规划，在厂区道路两侧、厂区围墙内外广植绿化林带，使其起到绿化环境、隔声、防尘作用。

(二) 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29 号）环评批复。

为处理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和采购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环节	运营情况
1	罐区废气处理塔	290	废气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2	车间废气吸收处理系统	310	废气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3	污水处理站及处理设施	1080	废水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4	固废储存设施	390	固废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5	环保事故应急池	370	废水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6	初期雨水收集池	280	废水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7	雨污分流工程	530	废水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8	废水废气检测设施	80	废水废气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9	在线检测	45	废水废气处理	建设中，未运行
合 计		3,375	-	-

公司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主要为与其配套的废气、废水、灰渣、噪音等处理系统的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

本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募投项目整个反应过程为密闭过程，几乎无废气产生。所用到的原料和成品均为高沸点物料，有机废气很少，有机废气主要环氧罐区、表面活性剂生产置换时含有微量环氧乙烷的气体必须经过尾气吸收塔吸收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吸收率很高。

(1) 有组织废气

表面活性剂生产过程预处理抽真空及出料后反应器泄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环氧乙烷。废气经效率为 99%的二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后，尾气经 15m 以上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环氧罐区的环氧乙烷储罐、环氧丙烷储罐产生的尾气经效率为 99%的二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后，环氧乙烷排放浓度约 0.2mg/m³，环氧丙烷排放浓度约 0.15mg/m³，尾气经 15m（1#）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储罐、成品储罐呼吸废气。项目原料储罐、成品储罐均设置氮封，排放废气以氮气为主。

2、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募投项目绝大部分水为回收循环用水，主要污水产生为车间地面，设备清洁，水环真空泵排水，排放量约 250m³/d。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真空泵排水，其中真空泵排水尽量回用，以减少排水量。工艺冷凝水作为项目物料管道伴热热源循环使用，多余的热热水作为循环水补水。

治理措施：生产水时的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可循环使用。各车间等产生污水的每一个建筑单体外设置钢筋混凝土收集池，采用架空管道输送到厂区污水处理站。通过污水处理站和污水应急池，采用气浮+A/O/O 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标准满足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3、废渣处理

本募投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处理，过滤废渣及包装袋和破损报废的包装桶等以及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治理

本募投项目为减少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以下措施：（1）各种泵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及用软管连接，并采用减振底座；（2）水泵进出口加装避振喉，基础增加橡胶减振垫；（3）对噪声特别大的采取单独设操作间进行隔音。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处理情况、节能减排情况的说明；
- 2、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物与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处

理能力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都采用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问题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信息，核实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询问了公司安环科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取得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4、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恒盛化纤、中洲化纤、恒隆化工、嘉兴石化、恒通化纤、恒腾化纤、恒源化工、恒昌纸塑、恒益纸塑、

恒超化纤、恒优化纤、桐昆新材料、恒翔新材料)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受到环境违法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事项（再融资）>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士良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人说明及中介机构核查事项（再融资）>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星晨

王 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